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韋志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34
電子信箱：ac0384@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20184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294612_11524P000525_1150201849B_115D2002591-01.docx)

裝

主旨：檢送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人權教育議題有效教學策略在班級經營與教學之運用工作坊－人權教育議題」實施計畫乙份，請貴校務必薦派1名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

線

二、為提升教師對於人權教育議題課程教學之專業素養，將有效教學之教學策略進行運用於班級經營中，強化學生對公民社會的行動參與素養，特辦本次增能研習。

三、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對象：本市所屬學校教師，每校務必薦派一名。

(二)研習時間：115年3月20日（五）上午8:50至下午4:00

(三)研習地點：本市教師研習中心2F多功能教室。

(四)研習報名：請於研習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報名序號如下：5422518。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13 10:00:07

教務處 115/01/13
1150100366

裝

訂

線